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8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可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新聞媒體、投資機構之各項答詢，若有訴訟事宜則由法務部門處理。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立股務單位，對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隨時注意掌握，另依法定期揭露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資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控管，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之「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有效建立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109年5月已取得內部人遵守聲明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規劃，多元化目標包括是否兼任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原則及實務差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本公司員工、年齡、教育、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綜合評估，且具備誠信正直之聲譽，承諾投入充分時間參與監督公司業務，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並對公司的營運提供建議及監督；如屬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定，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化組成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符合多元化目標，相關落實情形，請詳見董事會多元化組成。</p> <p>(二) 目前符合依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單位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p> <p>(三) 本公司目前每年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評估董事會績效，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業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110年第一季前完成評估並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p>5. 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 內部控制</p> <p>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p> <p>(四) 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 109 年 3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結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年報附表二)，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營運中心陳鴻文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由管理處兼任，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截至 109 年 5 月為止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 15 小時之進修課程。</p>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	✓		<p>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繫使用，包括：</p> <p>(一) 股東/投資人溝通：設立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告每年股東會資訊、每月營收及財務資訊、參與法人說明會等，並提</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p>供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的聯絡方式。</p> <p>(二) 員工溝通：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平台，公司政策及資訊皆能公開且即時傳遞，並建立匿名「員工意見回覆區」，藉此聆聽員工寶貴的聲音與反饋，讓公司有機會發現問題並確實解決。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於會議面對面討論解決議題，落實勞雇溝通管道順暢。</p> <p>(三) 客戶溝通：本公司網站詳列產品資訊、最新訊息、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聯絡信箱，另每月召開代理商會議，交流營運產業資訊及相關意見。</p> <p>(四) 供應商溝通：透過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合約、企業社會責任自主聲明書、誠信經營同意書、供應商訓練及測驗、供應商稽核等管理，與供應商攜手建立永續供應鏈。</p> <p>(五) 主管機關溝通：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安全合規檢查、申報表單／公文、以及議案諮商拜訪等。</p> <p>(六) 社區團體溝通：本公司不定期主動拜會一些社區團體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及社區關懷，另，如有任何意見溝通事宜，公司設有對社區團體之溝通窗口。</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將產品資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資訊、人力資源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	<p>等訊息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via-labs.com/</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公司網站亦有英文的部分說明,揭露供英文版的產品說明與年度財務報告,若有法人說明會時會將中英文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p> <p>(三) 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本公司董事於其所屬行業領域均屬專業人士,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需要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另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財務相關簡報。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良好,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習課程進修情形詳如附表三或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另亦針對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p> <p>(三) 本公司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有迴避。</p> <p>(四)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五) 董事之責任保險預計 109 年 6 月初前更新續保,並將投保情形提報董事會。</p> <p>(六) 本公司在重要管理階層接班傳承規劃中,強調接班人應具備</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卓越的公司策略擘劃與營運能力之外，亦著重誠信、正直、創新、勇氣的信念與實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選，係透過集團的高階管理團隊、搭配內外部訓練機制、專業能力深化、個人發展計畫等系統性培訓，訓練接班團隊在決策判斷、實際營運上的廣度與深度，預計5-10年作為後續傳承的基礎準備。</p> <p>(七) 本公司於109年3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成果，108年度獲得專利核准項目有發明專利7件，其中5件為台灣專利，2件為美國專利。109年目標為獲得5件專利。</p> <p>(八) 本公司為推動與辦理資訊安全各項作業，於108年度成立「資安推動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的資訊資產能適法及有效保全。並於109年2月通過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5月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政策及執行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p>				

其他：

(一)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via-labs.com> 查詢。

(二)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於108年9月26日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律或其他規定而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而損及聲譽，進而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本公司管理處每年至少一次向同仁宣導內線交易之防範等相關法令，並將此辦法置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在公司網站上，設置公司治理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附上相關規章供查詢下載，並即時揭露公告重大訊息。